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2)

內幕消息

出售英皇道 625 號的 50% 權益

出售事項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太古公司」）的附屬公司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太古地產」）及 Jacko Rise Pte. Ltd.（「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出售太古地產於 Island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 50% 權益予買方，代價為港幣二十三億七千五百萬元，可予以資產淨值調整（「出售事項」）。

目標公司擁有英皇道 625 號，一座位於香港北角樓高 26 層的商業大廈、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的地段編號為內地段第 7550 號。

參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及太古地產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預計太古地產將錄得約港幣九億六千五百萬元（按法定基準計算）、或約港幣十七億五千九百萬元（按基本基準計算）的出售收益（撇除有關資產淨值調整及出售事項的支出涉及的款項）。預計太古公司將就其於太古地產的 82% 權益錄得約港幣七億九千一百萬元（按法定基準計算）、或約港幣十四億四千二百萬元（按基本基準計算）的應佔出售收益（撇除有關資產淨值調整及出售事項的支出涉及的款項）。

出售事項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巴」）的全資附屬公司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持有的餘下 50% 權益予買方（「中巴出售事項」），須同時完成。

完成中巴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為中巴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得其股東批准。若該批准未於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得，出售事項及中巴出售事項將自動終止。

進行出售事項將可讓太古地產從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中獲取資金。從出售事項所得的收益將會用作太古地產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遵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定義，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太古公司或太古地產的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然而，考慮到出售事項可能構成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內幕消息，本公告乃由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太古公司及太古地產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朱國樑、岑明彥、劉美璇；
非常務董事： 郭鵬、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包逸秋、范華達、利乾、李慧敏及歐高敦。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太古地產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施銘倫（主席）、白德利、龍雁儀；
非常務董事： 范尼克、賀以禮、林双吉、劉美璇；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鄭嘉麗、蔡德群、馮裕鈞及吳亦泓。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承董事局命
SWIRE PROPERTIES LIMITED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